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YG2025-FW7465-ZFCG279

项目名称: 2025年婺城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项目

甲方(采购人): 金华市婺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浙江六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4日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婺城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要求

进一步实现“1833”联合指挥体系五级贯通，压实乡级“3 个统筹”和村级“246”工作职责，形成上下贯通、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基层防汛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乡自为战、村自为战”能力，切实筑牢防汛防台“最后一公里”。

（一）组织指挥提能升级

健全完善组织指挥体系，明确组织机构、工作机制、责任落实、平台应用，做到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全面融入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和“141”基层治理体系，应急管理站全面统筹乡村防汛防台工作，“1833”联合指挥体系全面贯通，实现基层组织指挥效能提能升级。

（二）风险防控提能升级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规范风险管理、隐患排查、人员转移，做到高风险区和隐患点“一点一策”、隐患排查“一本通”、重点人群“一户一策”等措施，实现基层风险防控能力提能升级。

（三）预警响应提能升级

健全完善预警响应体系，优化预案方案、监测预警、自主响应，做到预案修订和演练全覆盖、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全覆盖、预警叫应责任人和受影响人员全覆盖，实现基层预警响应能力提能升级。

（四）抢险救援提能升级

健全完善抢险救援体系，高水平建设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高标准配备抢险救援装备、高频次开展防汛专项训练，实现基层抢险救援能力提能升级。

（五）运行保障提能升级

健全完善运行保障体系，深化宣传培训、工作激励，做到乡村两级防汛责任人 100%警示教育、高风险区群众 100%宣传教育、新任防汛责任人 100%岗前培训，实现基层运行保障能力提能升级。

（六）防御短临强降雨（山洪地质灾害）实战运行



强化基层防御短临强降雨应对能力，乡镇（街道）、村（社区）以预报预警为令，以快制快，自主决策，聚焦监测预警、叫应叫醒、快速响应、转移避险、安全返回等关键环节，高效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七）防御台风实战运行

强化基层防御台风应对能力，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防台风“1+N”工作方案体系，全面发动，提前转移，严密防范，聚焦进岗履职、风险管控、人员转移、“五停”落实等关键环节，按照乡镇（街道）三级、村（社区）两级响应高效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二、任务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区级提能升级建设			
1	防汛演练	批	1	指导乡镇（街道）完成
二	乡级提能升级建设			
1	组织指挥提能升级			
1.1	乡级应急救援指挥机制模板编制	项	1	
1.2	防汛责任人职责告知卡设计制作	项	1	设计制作一批乡、村防汛责任人职责告知卡等，发放到乡、村；
2	风险防控提能升级			
2.1	高风险区和隐患点“一点一策”设计制作	项	1	
2.2	人员梯次转移方案设计制作	项	1	
3	预警响应提能升级			
3.1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模板	本	1	
3.2	防汛防台工作手册模板	本	1	
3.3	乡级防汛防台指挥要素图	乡	18	编制 18 个乡镇（街道）防汛指挥要素图，并完成打印安装；
3.4	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	村	276	编制 276 个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形势图，并完成打印安装；
4	抢险救援提能升级			
4.1	救援行动方案模板编制	项	1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377358.49 元，税金¥22641.51 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而需要调整税率，本合同总金额不变，双方按照最新的税率执行。

四、履行期限、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执行之日起 1 年。
- 2.项目完成时间：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 3.成果提交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相关台账成果资料。

4.服务交付的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预付款。
- 2.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 3.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4.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5.因财政预算未能按付款节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误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相应顺延支付时间。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他要求

-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招标文件及乙方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上级主管部门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指导文件或要求的，乙方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 3.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满足。

十、交付验收

(一)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2.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省、市级抽查核验后，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5.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一、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

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3.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4.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若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在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六、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5年 6月 26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